**江汉大学音乐学院小音乐厅使用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所在系及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使用事由 |  |
| 拟举办时间 | 月 日 上/下/晚 时 分 |
| 演员人数 |  | 观众人数 |  | 立式钢琴 |  |
| 三角钢琴 |
| 安全保障人员（5人） |  |
| 系办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彩排时间统一为演出前一个小时

**小音乐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小音乐厅运行使用的安全，演出丶彩排以及会议等发生在演播厅内的活动必须在专任实验人员的指导下进行。

**第二条** 为确保小音乐厅内音乐学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三角及立式钢琴丶舞台音响设备丶座椅板凳）安全。参与符合第一条情况的活动的人员，涉及到使用以上财产的，一旦发生损坏情况，由申请表中“申请人”承担责任。（具体实施办法为请**经过学院认定资质的第三方人员**对使用前的财产状况和使用后财产状况进行评估，以其出具的设备及财产损耗报告为依据对“申请人”要求相应赔偿）。

**第三条** 禁止在活动参与人员修改舞台布景，或在小音乐厅内外墙随意张贴海报等行为（允许按规定张贴海报于指定设备）。经交涉未改正时，由“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小音乐厅内禁止吸烟，禁止携带食品饮料。经交涉未改正时，专任实验人员有权暂停活动，并由“申请人”承担活动暂停所带来的后果。

**第五条** 活动参与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小音乐厅控制室。经交涉未改正时，专任实验人员有权暂停活动，并由“申请人”承担活动暂停所带来的后果。

**第六条** 小音乐厅内内不得进行与申请主题不相符的活动，严禁在活动中出现违反政策法规、学校规章、邪教迷信、低趣恶俗、商业广告等言行信息。

**第七条**  小音乐厅的观众坐席265座，为确保消防安全，使用单位应至少安排2名志愿者安全员，严格控制场内人数，严禁拥堵安全疏散通道，未经管理单位确认禁止私自加座

**第八条** 申请表应于“拟举办时间”前2个工作日交送至专任实验员。紧急情况需音乐学院领导作出批示。